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19年6月14日(星期五), 14:30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: 2019年6月13日-2019年6月14日。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 14日上午9:30至11:30,下午13:00至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 具体时间为: 2019年6月13日下午15:00至2019年6月14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 间。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城东大街127号 金禾实业综合楼会 议室。
 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 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杨乐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8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65,778,859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47.5650%。
- (1)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4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56,548,760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45.9131%;
- (2)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9,230,099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1.6519%。
- 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,979,282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3228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,749,183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6710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,230,099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1.6519%。
- 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,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264, 431, 972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 4932%; 反对1, 346, 887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5068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结果:同意11,632,39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6228%;反对1,346,88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3772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265,778,859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 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

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结果:同意12,979,28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司慧、张亘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金禾实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